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 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向

Toshiba Corporation 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AL”）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控股”）就 Toshib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oshiba Corp.”）向 FLNG Liquefaction 3, LLC 向 TAL 提供的担保进行担保及补偿；截至本公告日，新奥控股未实际为 TAL 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T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AI”）持有的 TAL 的 100%股权并承继 Toshiba Corp.子公司 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 TAL 向 Toshiba Corp.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但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为 TAL 向 Toshiba Corp.提供相应补充担保（以下简称“关联担保”）的子议案未获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与新奥控股、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公司拟进一步明确为 TAL 向 Toshiba Corp.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将前述关联担保议案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完善公司为 TAL 担保事项中信用证金额提取后的补足替代措施，以及信用证因到期未续期更新金额被支取后的发还条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为 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向 Toshiba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并同意由新奥控股为 TAL 提供补充担保。

鉴于新奥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奥控股为 TAL 向 Toshiba Corp.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张叶生先生及王子峥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已发行股份数：15 股

业务范围：To engage in any lawful act or activity for corporations may be organized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Delaware

单位：千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8/31 2018 年 4 月-8 月	2018/3/31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2,668	1,990
非流动资产	15,000	15,000
资产总计	17,668	16,990
流动负债	2,419	1,950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合计	2,419	1,950
所有者权益	15,249	15,040
营业收入	3,909	5,085
净利润	209	41

股东情况：TAI持有TAL100%已发行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TAL100%的股权。

二、新奥控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权人：Toshiba Corp.

（二）担保范围

根据原担保约定，Toshiba Corp.向 FLIQ3 及其继承人提供绝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即 Toshiba Corp.同意将 TAL 根据 LTA 到期应付给 FLIQ3 的所有款项立即支付给 FLIQ3，并履行 TAL 违反 LTA 相关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原担保项下的所有合理费用和自付费用（包括 FLIQ3 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应 Toshiba Corp.要求，赔偿并偿还 Toshiba Corp.根据原担保约定向 FLIQ3 支付的金额；在任何时候或不时赔偿，并使 Toshiba Corp.免于由于 FLIQ3 根据原担保行使任何权利、提出索赔或采取救济方法而使 Toshiba Corp.遭受或对 Toshiba Corp.招致的所有费用、索赔、指控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损失、债务、要求和任何性质的诉讼；以及，应 Toshiba Corp.要求，偿还 Toshiba Corp.由于 FLIQ3 根据原担保行使任何权利、提出索赔或采取救济方法而使 Toshiba Corp.遭受或对 Toshiba Corp.招致的所有费用、索赔、指控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损失、债务、要求和任何性质的诉讼。新奥控股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与公司提供的担保范围一致。

（三）担保期限

根据 LTA 和原担保相关约定，Toshiba Corp.需在 LTA 履行期（20 年）内为 TAL 到期付款义务的履行向 FLIQ3 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拟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原担保有效期内持续有效，除根据 FLIQ3 的要求，或 Toshiba Corp.根据原担保约定应支付的所有金额及其他费用均已全额支付外，不得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及义务。新奥控股在公司应向 Toshiba Corp.履行的担保责任全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履约义务履行完毕以及所有承诺和义务终止之前，其担保责任不得被终止或解除。

（四）担保方式及条件

新奥控股为 TAL 向 Toshiba Corp.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仅在以下情况发生期间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①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称“穆迪”）给予公司不高于 B1 或者惠誉评级机构（以下称“惠誉”）给予公司不高于 B+的信用评级；

②穆迪、惠誉不再给予公司评级；

③公司付款违约。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为了公司的利益向 Toshiba Corp.提供补充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 LNG 上游资源获取上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此次担保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52.57 亿元，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8.14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4.84 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02.0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74.0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